

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ATM 转账开通协议

甲方：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持卡人）：

为了保证 ATM 转账业务能正常运行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 ATM 转账开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ATM 转账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 ATM 终端实现入网银行卡及账户之间资金的相互转移。

第二条 跨行转账业务范围：包括受理机具和受理卡种均为已开通银联跨行转账的银行 ATM 机和银行卡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（包括身份证、所填申请表格内容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，并对提供的资料负法律责任。持卡人申请内容如下：

持卡人姓名		卡号	
家庭住址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军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兵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乡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胞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官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证件		
证件号码			
开通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删除		
每日开通累计转账金额（大写）			

第四条 能办理 ATM 转账业务的甲方卡为民泰借记卡。

第五条 ATM 跨行转账的资金到位时间为即时到账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受理乙方转账交易的查询和投诉，负责系统内交易纠纷的查询和提交，并协助处理其他联网机构的信息查询及纠纷处理；

(2) 除经甲方同意或因法律认可机关要求，不得对外泄露乙方的任何资料；

(3) 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风险和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遵守本协议甲方的银行卡章程及相关的银联卡业务规定；

(2) 妥善保管个人相关资料（如交易密码等），承担因保管不善而带来的经济损失；

(3) 有权对异常交易向甲方、受理行、转入行及银联中任一机构提出查询，对处理结果提出争议。

第八条 乙方在 ATM 上办理转账业务费用按照银联《跨行转账收费标准》规定及本行规定收取，乙方同意甲方从其账户主动逐笔扣收 ATM 转账应支付的有关费用。

第九条 乙方在办理 ATM 转账业务时，应按照规定正确操作，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如确需要变更或解除，应到柜台重新办理书面协议。书面协议达成之前，本协议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经甲、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名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审批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